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负压引流专用吸引机¹，生产厂为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38号。负压引流专用吸引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负压引流专用吸引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负压引流专用吸引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引流管套装）¹，生产厂为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38号。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引流管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引流管套装）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引流管套装）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引流袋¹，生产厂为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38号。引流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引流袋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引流袋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负压引流（吸引）接管¹，生产厂为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38号。负压引流（吸引）接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负压引流（吸引）接管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负压引流（吸引）接管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负压引流专用吸引机-储液瓶外瓶¹，生产厂为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38号。负压引流专用吸引机-储液瓶外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负压引流专用吸引机-储液瓶外瓶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负压引流专用吸引机-储液瓶外瓶的（关键工
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一次性使用体表引流管¹，生产厂为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38号。一次性使用体表引流管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一次性使用体表引流管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
产。一次性使用体表引流管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年07月01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青岛晟睿和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